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14号

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3RYW10E

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官渡村石山下村小组地段

法定代表人：林兴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入河。另外，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污水池连接一条安有阀门开关的管道，管道通过地埋形式铺设至距离厂区约200米的河边，执法人员要求工作人员打开管道阀门，河面立即有明显黄色污水冒出。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对你公司的污水池、回收池，以及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2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

《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池的氨氮浓度为10.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60mg/L、总磷浓度为2.76mg/L;回收池的氨氮浓度为1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860mg/L、总磷浓度为1.71mg/L;入河排污口的氨氮浓度为0.09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3mg/L、总磷浓度为0.87mg/L。

经查阅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你公司入河排污口即为废水总排放口,许可浓度排放限值为:氨氮8mg/L、化学需氧量90mg/L、总磷0.8mg/L;你公司污水池的氨氮浓度为10.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60mg/L,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你公司入河排污口总磷超标排放0.0875倍,污水池中废水通过管道直接入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你公司涉嫌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规定。

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12月8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8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1号}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12月9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环保主管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11月25日入河排污口总磷超标排放0.0875倍、排放量为22.47吨，以及11月7日通过管道直接将污水池中废水排入河中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25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9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8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1号}一份和送达回证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排污许可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污染源在线

自动监控系统截图一张、你公司《检测报告》四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1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2026年1月9日，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提交了《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2026年1月14日，该公司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3名专家签订了《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合同》。根据移交的《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经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共计人民币2236.24元。2026年3月23日，该公司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于2026年3月24日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的《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复印件一份、《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合同》复印

件一份、《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一份、《现金缴款单》复印件一份予以佐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深刻认识到了此次违法行为的错误，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签订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依法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综上所述，你公司的整改及赔偿行为，符合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情节、

危害后果、你公司整改态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履行情况，决定对你公司两个违法行为依法在法定幅度内按最低数额予以处罚，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两个违法行为共计处罚款 2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具备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定情形，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一、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